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補登）  
農授漁字第1141545322號

訂定「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養殖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其生效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附「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養殖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

部 長 陳駿季

### 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養殖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美國關稅，提升養殖產業競爭力，協助開拓多元市場，特訂定本作業規則。
- 二、為強化養殖產業外銷冷鏈體系、加速產業增值轉型、協助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證、擴大國內行銷活動，本部得以自辦、獎勵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支持措施：
  - （一）獎勵漁業冷鏈設施設備新建與更新升級。
  - （二）調整生產模式及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
  - （三）輔導取得國際認證制度及標章。
  - （四）辦理國內養殖漁產品行銷活動。
- 三、前點支持措施之獎勵項目、對象、資格條件、基準及金額如附件一，其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如附件二至附件八。
- 四、經本作業原則獎勵之經費應專款專用於核定之工作，不得移作他用。
- 五、本作業原則之補助與其他法令所定補助、獎勵、津貼或其他給與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 六、本作業原則受補助之漁業團體及農企業，於補助期間，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
- 七、本部對於本措施之執行應定期考核；受補助對象應配合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
-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發給；已發給者，本部應予撤銷或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全部或部分款項：
  - （一）未依附件二至附件八規定申請程序、期間提出申請，或應備文件或其內容不完備，無法補正或經命其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二）不符附件一所定之資格條件。
  - （三）申請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 （四）未依附件一至附件八規定應遵行事項辦理。
  - （五）違反前三點規定之一。

### 附件一 支持措施之獎勵項目、對象、資格條件、基準及金額

措施	項目	對象、資格條件	基準、金額(幣別：新臺幣)	備註
提升產業競爭力	強化冷鏈外銷體系	獎勵漁業冷鏈設施(備)新建與更新升級	一、對象：漁會。 二、資格條件：生產地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及臺東地區之區漁會。	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第0416項「製冰及冷凍(藏)設施」補助基準下，加成獎勵百分之十。
	加速產值轉型	調整生產模式及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推動合作生產獎勵	一、對象：漁民、農企業。 二、資格條件： (一) 近三年(一百一十一至一百一十三年度)具輸美外銷實績者。 (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五日起，養殖端、加工端或貿易端之合作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 (三) 魚貨來源之陸上魚塭須具有有效期限內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並符合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	養殖面積一公頃以下獎勵二萬元、養殖面積一至二公頃獎勵三萬元、養殖面積二公頃以上獎勵四萬元，每戶獎勵上限四萬元。
	調整生產模式及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	調整生產模式及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	一、對象：漁民、農企業。 二、資格條件：符合「推動合作生產獎勵」之資格條件，且	獎勵種苗費用二分之一，吳郭魚上限二萬元/公頃、鱸魚十萬元/公頃。

		選購優質種苗獎勵	其選購之種苗來自水產種苗場合格登錄場。		
		調整生產模式及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漁業保險獎勵	一、對象：漁民、農企業。 二、資格條件：符合「推動合作生產獎勵」之資格條件，且具有產銷履歷、有機或其他國際認證。	一、保險費扣除原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二分之一、地方政府三分之一至十二分之五以外，全額獎勵。 二、最高獎勵上限，每公頃獎勵二十七萬元，每戶獎勵四十萬五千元。	
		調整生產模式及推動合作生產穩定供銷-水產品安全檢測獎勵	一、對象：漁業團體、水產加工廠。 二、資格條件： (一) 近三年(一百一十一年至一百一十三年度)具輸美外銷實績。 (二) 具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養殖端、加工端或貿易端等合作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	每件獎勵檢測費用二分之一，以一萬元為限；每家每年合計最高為十五萬元。	檢測實驗室以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室品質管理規範-測試結果之品質管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ISO/IEC 1702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之實驗室
	協助取得國內或國際標章或認證	輔導養殖漁業取得國際認證制度及標章	一、對象：漁民、農企業、漁業團體、水產加工廠、通路商。 二、資格條件： (一) 近三年(一百一十一年至一百一十三年度)具輸美外銷實績。 (二) 魚貨來源之陸	每案提供驗證費用獎勵二分之一，上限四十萬元。	ASC、BAP、HALAL、COC、ISO、GLOBALG.A.P. 等國際衛生安全驗證或各項國際標章驗證戶等國際認證。

			<p>上魚塭須具有有效期限內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並符合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p>		
<p>開拓多元市場</p>	<p>擴大國內行銷活動</p>	<p>辦理國內養殖漁產品行銷活動</p>	<p>對象：漁業團體、地方政府、產業公會。</p>	<p>一、吳郭魚、鱸魚行銷活動：                      (一)全國性連鎖通路行銷活動，最高獎勵二百萬元。                      (二)直轄市、縣市地區通路行銷活動，最高獎勵一百萬元。                      (三)其他宣傳行銷活動，最高獎勵二十萬元。                      二、虱目魚等其他養殖魚類行銷活動，依上開額度二分之一獎勵。                      三、電子商務推展或專案性展售活動，依所需經費核實獎勵。</p>	

## 附件二 獎勵漁業冷鏈設施(備)新建與更新升級之 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 應遵行事項

- 一、受理單位：本部漁業署。
-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申請品項：吳郭魚、鱸魚及受影響之魚種。
- 四、獎勵對象：生產地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及臺東地區之區漁會。
- 五、應備文件：於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依系統格式研提計畫書，並函報本部漁業署。
- 六、應遵行事項：受補助之冷鏈設施(備)應以推展我國農、畜、漁產品為限，並配合政府執行產銷調節。

### 附件三 推動合作生產獎勵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 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

#### 一、受理單位：

(一)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分別為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申請品項：吳郭魚、鱸魚。

四、獎勵對象：符合附件一規定資格條件之漁民、農企業。

#### 五、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公司設立證明文件。

(三)合作生產加工廠或通路商近三年（一百十一年至一百  
十三年度，以下同）具輸美實績之出口報單文件。

(四)提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與具工廠登記  
且近三年具輸美實績之水產加工廠，或具公司登記且  
近三年具輸美實績之通路商（出口商或貿易商等）簽  
署合作生產文件且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文件影本。

(五)有效期限內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六)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書影本。

(七)提出切結無申報不實或文件偽造變造不實之切結書。

## 附件四 選購優質種苗獎勵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 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

### 一、受理單位：

(一)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地區：分別為嘉義縣政府、  
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申請品項：吳郭魚、鱸魚。

四、獎勵對象：符合附件一規定資格條件之漁民、農企業。

### 五、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公司設立證明文件。

(三)合作生產加工廠或通路商近三年（一百十一年至一百  
十三年度，以下同）具輸美實績之出口報單文件。

(四)提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與具工廠登記  
且近三年具輸美實績之水產加工廠，或具公司登記且  
近三年具輸美實績之通路商（出口商或貿易商等）簽  
署合作生產文件且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文件影本。

(五)有效期限內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六)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書影本。

(七)購買魚苗單據。

(八)提出切結無申報不實或文件偽造變造不實之切結書。

## 附件五 投保漁產業保險獎勵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

- 一、受理單位：農漁會。
- 二、申請期間：配合漁產業保險費補助公告期間。
- 三、申請品項：吳郭魚、鱸魚。
- 四、獎勵對象：符合附件一規定資格條件之漁民、農企業。
- 五、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保險單影本。
  - (三)合作生產加工廠或通路商近三年（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度，以下同）具輸美實績之出口報單文件。
  - (四)提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與具工廠登記且近三年具輸美實績之水產加工廠，或具公司登記且近三年具輸美實績之通路商（出口商或貿易商等）簽署合作生產文件且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文件影本。
  - (五)有效期限內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
  - (六)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書影本。
  - (七)產銷履歷、有機或其他國際認證等有效期限內之認證證明文件影本。

## 附件六 水產品安全檢測獎勵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

- 一、受理單位：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申請品項：吳郭魚、鱸魚。
- 四、獎勵對象：符合附件一規定資格條件之漁業團體、合法登記之水產加工廠。
- 五、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近三年（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度，以下同）具輸美實績及出口報單文件。
  - (三)提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與具工廠登記且近三年具輸美實績之水產加工廠，或具公司登記且近三年具輸美實績之通路商（出口商或貿易商等）簽署合作生產文件且供貨期至少六個月以上之文件影本
  - (四)申請人為加工廠者，應檢附有效之水產加工廠登記證文件影本。
  - (五)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室品質管理規範-測試結果之品質管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ISO/IEC 17025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之實驗室出具之水產品安全檢驗合格報告。
- 六、應遵行事項：受獎勵對象應拒絕與壓低池邊價之販運商合作。

## 附件七 輔導養殖漁業取得國際認驗證制度及標章之申請程序、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

### 一、受理單位：

(一) 養殖漁民、農企業、漁業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水產加工廠及通路商：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申請品項：吳郭魚、鱸魚。

四、獎勵對象：符合附件一規定資格條件之漁民、漁業團體、農企業、合法登記之水產加工廠、通路商。

### 五、應備文件：

(一) 養殖漁民：申請書、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提出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取得效期內認驗證相關證明文件、效期內之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合作加工廠及通路商近三年(一百十一年至一百十三年度，以下同)具輸美實績及出口報單文件。

(二) 水產加工廠：申請書、有效之工廠登記證文件、提出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取得效期內認驗證相關證明文件、近三年具輸美實績及出口報單文件。

(三) 農企業、通路商：申請書、核准設立公司證明文件、提出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五日起取得效期內認驗證相關證明文件、合作加工廠及通路商近三年具輸美實績及出口報單文件。

(四) 漁業團體：依法設立文件、效期內認驗證相關證明文件、近三年具輸美實績及出口報單文件。

六、應遵行事項：受獎勵水產加工廠或通路商，應拒絕與壓低池邊價之販運商合作。

附件八 辦理國內養殖漁產品行銷活動之申請程序、  
受理單位、期限、應備文件及應遵行事項

一、受理單位：本部漁業署

二、申請期間：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獎勵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業團體、產業公協會。

四、應備文件：於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moa.gov.tw/plan/index>) 依系統格式研提計畫書並函報本部漁業署；申請人對象為漁業團體者，並應檢附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

五、應遵行事項：國內漁產品行銷活動，應以拓展通路加速國內市場流通為原則，試吃所需食材經費不得超過申請獎勵經費三分之一，且不得辦理辦桌、演唱會等活動。